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 的 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2025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第一标段(包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2025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第一标段(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74.1631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27.3815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　2026 年 11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